

合同编号：LZZZX--20250801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90160804393

供货方（乙方）：洛川臻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MA6YJ4BA56

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AFY-2025-06），在洛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延安方逸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洛川臻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且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窗口1人位办公桌椅	中山安格佳家具	办公桌： 1600*1200*750mm 办公椅： 955*580mm	办公桌：E1级环保板材，办公椅：网布透气，海绵密度为 $\geq 35 \text{ kg/m}^3$ ，符合GB/T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13	套	1578.00	20514.00
2	接待椅	中山安格佳家具	接待椅： 640mm*690mm*1060mm	360度旋转，面料为，框架为钢材，符合GB/T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13	套	372.00	4836.00
3	接待桌椅	中山安格佳家具	接待桌： 800*800*760mm 接待椅： 800*450mm	桌面为大理石材，E1级环保板材，办公椅仿皮，框架为钢材，符合GB/T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5	套	1990.00	9950.00
4	办公室办公桌椅	中山安格佳家具	办公桌： 1400*700*750mm 办公椅： 1000*500mm	办公桌，E1级环保板材，办公椅：办公椅仿皮，框架为钢材，海绵密度为 $\geq 35 \text{ kg/m}^3$ ，符合GB/T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35	套	1870.00	65450.00
5	办公沙发单人位2个，三人位1个，茶几一大一	中山安格佳家具	单人位： 790*750*830mm 三人位： 1980*750*830mm 茶几： 1200*600*450mm	沙发：面料为仿皮，海绵密度 $\geq 40 \text{ kg/m}^3$ ；茶几：钢化玻璃台面（厚度 $\geq 8 \text{ mm}$ ），符合QB/T4463-2013	广东省中山市	14	套	2541.00	35574.00

	小								
6	档案柜	中山安格佳家具	档案柜: 1.8m*0.85m	冷轧钢板厚度 $\geq$ 0.8mm, 静电喷涂, 符合 GB/T 13667.3-2019	广东省中山市	21	套	792.00	16632.00
7	20 位会议长桌	中山安格佳家具	会议长桌: 8000*1800*760mm	E0 级环保板材, 桌面承重 $\geq$ 50kg/m ² , 符合 GB/T 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1	套	26880.00	26880.00
8	会议配套椅子	中山安格佳家具	椅子: 1080mm*530mm	办公椅: 网布透气, 海绵密度为 $\geq$ 35 kg/m ³ , 符合 GB/T3324-2017	广东省中山市	54	套	547.00	29538.00
9	台式办公电脑	华为	华为擎云 W525, CPU: 盘古 M900 内存 16G, 硬盘 512G, 显示器 23.8 寸	符合 3C 认证, 预装正版系统, 提供华为原厂质保证明。	深圳市	33	台	4560.00	150480.00
10	笔记本电脑	华为	华为擎云 L540-031; CPU 麒麟 9006C, 内存 16G, 硬盘 51G, 屏幕 14 寸	符合 3C 认证, 预装正版系统, 提供华为原厂质保证明。	深圳市	1	台	5670.00	5670.00
11	小型激光打印机	震旦	AD319MDW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复印一体机; 速度 31 页/分钟, 分辨率 1200*1200dpi, 自动双面	符合 GB/T 25399-2010, 提供震旦原厂质保证明	上海市	20	台	1390.00	27800.00

12	公共区域直饮机	荣事达	RSD-2G+RO 过滤精度, 出水量 $\geq 2\text{L}/\text{min}$	符合 GB 4706.1-2005, 提供卫生许可批件	安徽省合肥市	1	台	4600.00	4600.00
13	茶吧机	长城	STS-SCBF6 加热功率 $\leq 15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80\text{W}$	符合 GB 4706.10-2008	江苏省苏州市	15	台	833.00	12495.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整（¥410419.00 元）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中标洛川县综治中心规范建设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采购项目总价款人民币 410419.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肆佰壹拾玖元整）。本合同价款以中标总价款为准（含货物价款、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办公家具及设备 etc 送至洛川县行政中心西附楼（洛川县综治中心）并安装调试完毕。

2.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

(如地震、暴雨、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天数,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且需通过国家3C认证(适用电器类)、环保检测(适用家具类)等法定要求。

2. 保修期及保修费用:本项目保修期为1年(其中电脑、打印机按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执行,若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按厂家承诺执行);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服务(人为损坏除外)。

3.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即《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甲方以书面形式(含邮件、传真)或企业微信发出维修通知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春节、五一、国庆法定节日期间,响应时间延长至8小时,到场时间延长至48小时),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违约金累计达10%仍未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

担，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乙方应选择安全的运输方式（如公路运输），并为货物购买足额运输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值的 100%，保险范围包括运输途中丢失、损坏、雨淋等）；货物在运输中受损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公司及甲方，3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货，确保不影响工期，相关费用（重新生产、运输、保险理赔等）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与安装

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到实施地点，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安装到位，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安装过程中若造成甲方场地墙面、地面、水电设施损坏，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赔偿等额损失；若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清理现场垃圾（如包装材料、螺丝等），恢复场地整洁，清洁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七、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货物清单、装箱单逐一核对（数量、品牌、规格），检查外观是否有划痕、破损；乙方需安装到位后，提供以下资料供甲方核验：①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需经甲方书面认可）；②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含保修卡）。

(2) 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乙方投标文件；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更换，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要求更换: ①选择退货的, 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②选择更换的, 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 逾期按 0.5%/日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补齐本条款第一条(1)约定资料的, 视为未交货, 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验收期限: 甲方应在货物安装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若甲方逾期未组织, 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损失(如临时租赁家具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如用“中山安格佳”以外品牌替代),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为约定货物, 更换后仍不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办公家具及设备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终

止协议，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九、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第三方损失、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如甲方项目预算、乙方成本报价）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泄露方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报洛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洛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洛川县行政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622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290160804393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边贸市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911763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0292400000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29MA6YJ4BA56

2025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